

2023年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

资金名称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司法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总金额	10,181.00		
	本次下达金额	10,181.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通过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服务，实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基层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自治管理格局的目的。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等达10万场次，提供法律咨询达42万人次，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水平进一步增强；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不少于6000次，基层自治管理机制进一步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次数（次）	≥6000
			提供法律咨询次数（万人次）	≥42
			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次数（万场次）	≥10
			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含非现场服务折抵时间）时间（小时）	≥8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全省年度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估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法律咨询（含现场和非现场咨询）的解答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干部群众法律意识水平	显著增强
			基层自治管理机制	进一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法治工作发挥的积极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村（居）委会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2

2023年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广东省普法扶持专项经费)

资金名称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广东省普法扶持专项经费)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司法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总金额	945.00		
	本次下达金额	945.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通过开展普法工作,促进广东的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建设法治政府、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及法律意识,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深入推进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宣传,在3.15、4.15、5.28、6.26、12.4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法治文化节活动;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地级以上市建成1个以上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和1个以上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达到省级建设标准并规范运作和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推动全省打造100个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相关普法宣传次数(次)	≥3
			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次数(次)	≥1
			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次数(次)	≥1
			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期)	≥1
			举办政府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期)	≥2
		质量指标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开展市县覆盖率(%)	100
			地级以上市建成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的省级建设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相关普法宣传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校学生违法犯罪率(%)
	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参与率(%)			≥90
	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优秀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良好法治环境建设工作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普法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3-3

2023年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社区矫正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社区矫正专项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司法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总金额	2,125.00		
	本次下达金额	2,125.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我省“法治社矫”“平安社矫”“精准社矫”“智慧社矫”四个方面建设,提高欠发达地区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控制低于0.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列管社区矫正对象人数(万人)	≥2.2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率(%)
		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		100
		社区区矫正对象电话报告次数达标率(%)		≥95
		社区区矫正对象当面报告次数达标率(%)		≥95
		社区区矫正对象实地走访次数达标率(%)		≥95
		广东省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录入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	≤0.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矫工作人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0	

附件3-4

2023年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人民调解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人民调解专项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司法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总金额	4,250.00		
	本次下达金额	4,25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以创建平安广东为目标,调动我省人民调解组织和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全社会重视做好预防和制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确保实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县拥有的县级规范化调解委员会或个人调解工作室数量(个)	≥ 2
			补助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名)	≥ 1
			人民调解排查纠纷次数(万次)	≥ 5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 97.5
			以案定补制度落实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万件)	≥ 10
		满意度指标	调解对象满意度(%)	≥ 90